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伊通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伊通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根据上级院的统一部署和所确定的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认真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和出庭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

(七)受理公民提出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控告、申诉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负责本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驻派检察人员的工作。

(九)组织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规划实施本院的后勤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委、政治部、综合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法警队。

(一) 机关党委

在院党组指导下，负责本院机关党组织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指导本院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二) 政治部

负责院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做好宣传教育、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和奖励工作。办理有关干部任免手续；负责本院检察干部和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本预案离退休干部工作。政治部是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三) 综合业务部

综合业务部包含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案件管理、院审计部门。

法律政策研究的主要任务是，在检察长、分管的院领导的领导下进行法律政策和检察业务工作方面的调查研究，发现、

总结和分析检察工作中存在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提出对策性意见。

检务督察部门是本院专司内部监督的综合业务部门，通过执法督察、巡察、追责惩戒，开展内部监督。

案件管理部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司法档案建设；负责统一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协调办案部门开展阅卷、会见等工作。

院审计部门在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部分党务、政务、事务管理职能。

（四）第一检察部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以外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第二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下简称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

案件的补充侦查。

（六）第三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七）第四检察部

第四检察部对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八）第五检察部

第五检察部负责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相关工作，包括本级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接收人民群众通过书信、电话、网络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受理属于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以及民事、行政监督申请；审查本级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并作出审查结案或者转相关刑检部门立案复查的决定；办理本级管辖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审查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审查办理对本院办理案件中违法行为的申诉或控告。

（九）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管理伊通检察院预算、决算工作；组织起草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报告；协调本单位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内控工作；负责本单位各类财务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负责技术设施和信息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负责案件司法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负责司法办案技术协助工作；负责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的的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是院领导和机关的参谋部、协调部、服务部、保障部。

（十）法警队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组织全院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管理、训练和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参加省、市院总队、支队组织的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协助司法办案，提供警务保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59.71	1957.42	10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0.96	1752.13	98.8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	95.92	3.4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77.77	77.7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59.71	1957.42	102.29	本年支出合计	2059.71	1957.42	102.2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59.71	1957.42	102.29	支出总计	2059.71	1957.42	102.2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 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伊通满 族自治 县人民 检察院	2059.71	1957.42	1957.42								102.29	102.29					
合计	2059.71	1957.42	1957.42								102.29	102.2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850.96	1015.85	835.10			
检察	1850.96	1015.85	835.10			
行政运行	1274.64	1015.85	258.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68		188.68			
检察监督	377.05		377.05			
其他检察支出	10.58		10.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	99.3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8	99.3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	3.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5	95.85				
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0	31.60				
行政单位医疗	31.60	31.60				
住房保障支出	77.77	77.77				
住房改革支出	77.77	77.77				
住房公积金	77.77	77.77				
合计	2059.71	1224.61	835.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059.71	1957.42	102.29	一、本年收入	2059.71	1957.42	102.29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059.71	1957.42	102.29	（一）一般公共 服务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 支出	1850.96	1752.13	98.83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99.38	95.92	3.46		
				（五）卫生健康 支出	31.60	31.60			
				（六）住房保障 支出	77.77	77.77			
本年收入合计	2059.71	1957.42	102.29	本年支出合计	2059.71	1957.42	102.2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59.71	1957.42	102.29	支出总计	2059.71	1957.42	102.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1850.96	1015.85	619.59	396.26	835.10
检察	1850.96	1015.85	619.59	396.26	835.10
行政运行	1274.64	1015.85	619.59	396.26	258.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68				188.68
检察监督	377.05				377.05
其他检察支出	10.58				10.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	99.38	99.3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8	99.38	99.3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	3.53	3.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5	95.85	95.85		
卫生健康支出	31.60	31.60	31.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0	31.60	31.60		
行政单位医疗	31.60	31.60	31.60		
住房保障支出	77.77	77.77	77.77		
住房改革支出	77.77	77.77	77.77		
住房公积金	77.77	77.77	77.77		
合计	2059.71	1224.61	828.34	396.26	835.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822.07	822.07	
基本工资	258.75	258.75	
津贴补贴	203.90	203.90	
奖金	120.14	120.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85	95.8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4	30.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9	14.89	
住房公积金	77.77	77.77	
医疗费	8.40	8.4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3	11.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05		384.05
办公费	20.49		20.49
水费	1.00		1.00
电费	18.00		18.00
取暖费	29.43		29.43
物业管理费	65.00		65.00
差旅费	10.47		10.47

维修(护)费	31.99		31.99
培训费	5.75		5.75
劳务费	47.31		47.31
工会经费	9.58		9.58
福利费	23.57		23.5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1		53.91
其他交通费用	40.08		40.0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		27.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	6.27	
退休费	3.53	3.5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	2.74	
资本性支出	12.21		12.21
办公设备购置	12.21		12.21
合计	1224.61	828.34	396.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64.49	64.49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0
3、公务用车费	64.49	64.49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1	53.91	0
（2）公务用车购置	10.58	10.58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6 人，离退休人员 48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ZYZF-0002(A)			62.49				62.49				
		2200002220000061478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62.49				62.49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2.96				12.96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2.96				12.96				
	法律监督			3.56				3.56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3.56				3.56				
专项业务支出				756.09	756.09							
	ZYZF-0002(A)			358.00	358.00							
		2200002220000061478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358.00	358.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45.68	45.68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3)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45.68	45.68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0.58	10.58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3)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0.58	10.58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45.83	245.83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61.17	161.17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60	2.6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82.06	82.06							
	法律监督			96.00	96.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96.00	96.00							
合计				835.10	756.09			79.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8			
	其中：财政拨款	10.5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车辆更新量	=1台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率	>=8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85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83			
	其中：财政拨款	245.8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2人	30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13人	10
		质量指标	检察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100%	20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68			
	其中：财政拨款	45.6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p> <p>目标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项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10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2059.7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57.42万元；上年结转102.29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增加258.8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新增两房维修项目经费等。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059.71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1957.42 万元，占 95.03%；上年结转 102.29 万元，占 4.9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7.4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2.29 万元，占 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05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61 万元，占 59.46%；项目支出 835.1 万元，占 40.54%。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9.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7.42 万元，上年结转 102.2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50.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77 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61 万元，占 59.46%；项目支出 835.1 万元，占 40.5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28.34 万元，占 67.64%；公用经费 396.26 万元，占 32.36%。

公共安全支出 1850.96 万元，占 89.87%，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在职人员工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等的保障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38 万元，占 4.82%，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77.77 万元，占 3.7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60 万元，占 1.5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4.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4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4.4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1.4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的公务接待费是2021年度结转资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4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4.4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9.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9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3.9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10.5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0.5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21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拟更新一台新能源汽车，无新车购置税。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一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57.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9.63万元，增长12.64%，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1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0.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执法执勤车23辆，特种技术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老干部用车0辆。土地7600.00平方米，房屋8554.6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835.1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756.0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79.0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5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756.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